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主席令第三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p> <p>2.【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三百零九号公布，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八号修改）第十八条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第二十二條，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每三年由原批准机关校验一次。</p> <p>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核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范性文件】《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第五条 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表》并交验下列材料……</p> <p>1-3.【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五号公布）第五条（一）由申请单位向审批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交的材料。</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范性文件】《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第六条 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60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进行审查和核实。经审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2-3.【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五号公布）第五条（二）发证部门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签署审查意见。（三）对材料审查符合要求的，由发证部门组织3-9名专家和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布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评审基本标准》实地考察、核实，并对从业人员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进行抽查考核，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同 2-2</p> <p>3-3.【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五号公布）第五条（四）发证部门根据评审结果、服务需求等情况作出是否准予执业及批准执业项目的决定，对准予执业的单位进行注册登记，颁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及副本，并在《许可证》上载明获准开展的项目。对不予准予执业的，将评审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通知申请单位。第六条 发证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单位提交本办法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证工作。</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同 2-2</p> <p>4-3.同 3-3</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主席令第三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p> <p>5-2.【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三百零九号公布，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八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主席令第三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2.【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三百零九号公布，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八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术种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对从事母婴保健服务的人员进行考核。</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六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拟从事咨询指导、药具发放、手术、临床检验等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均应申请办理《合格证》。申请办理《合格证》应提交以下文件……</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主席令第三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2-3.【规范性文件】《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家庭接生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第十一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p>2-4.【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六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同 2-2</p> <p>3-3.同 2-3</p> <p>3-4.【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六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受理申请办理、换发、校验的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者。</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主席令第三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p> <p>5-2.【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三百零九号公布，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八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p>1.【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一百四十九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改）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 项目名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处理决定“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实地考察核实；论证申请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一百四十九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改）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一百四十九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改）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2-3.【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三十五号公布，卫医发〔2006〕432号修改）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本细则审查和批准医疗机构的设置。第二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同时，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2-4.【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8〕35号）第一条（二）严格审核医疗机构设置申请材料。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批准设置医疗机构；必须严格审核医疗机构设置申请书、申请人资质条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设置协议书、选址报告、资信证明、建筑设计平面图等设置申请材料，以及医疗机构土地使用、规划建设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同2-2</p> <p>3-3.【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8〕35号）第一条（三）实行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公示制。卫生行政部门对受理的医疗机构设置申请要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设置医疗机构的类别、执业地址、诊疗科目、床位（牙椅、观察床），以及设置人和设置申请人名称、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情况等。公示期间接到举报或提出异议的，要及时组织查实，未查实前不得批准设置。</p> <p>4-1.【法规】《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同2-2</p> <p>4-3.同2-3</p> <p>5.【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一百四十九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改）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p>【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一百四十九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改）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第二十二條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核查。</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校验合格章，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一百四十九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改）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二條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p>1-3.【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57号）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3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校验，并提交下列材料……第八条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提交的校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处理意见……第九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校验申请后，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发出《医疗机构申请校验受理通知》，受理时间从作出受理决定之日算起。</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p> <p>2-2.【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一百四十九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改）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2-3.【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三十五号公布，卫医发〔2006〕432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p> <p>2-4.【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57号）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校验审查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查两部分。第十五条 现场审查由登记机关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同2-2</p> <p>3-3.【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57号）第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受理校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校验审查，做出校验结论，办理相应的校验执业登记手续。第二十二條 登记机关在作出暂缓校验结论前，应当告知医疗机构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医疗机构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登记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登记机关应当结合听证情况，作出有关校验的决定。登记机关在作出暂缓校验结论时，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医疗机构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规】《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同3-2</p> <p>4-3.【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57号）第十八条 登记机关作出“校验合格”结论时，应当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校验合格章。第二十三條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医疗机构校验结论通过媒体网络等方式在管辖区域内予以公示。</p> <p>5.【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一百四十九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改）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行政许可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主席令第九十三号公布）第八条 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需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血站的设立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2.【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四十四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八号修改）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批准设置血站，并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第十三条 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执业登记，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没有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的，不得开展采供血活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核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设立血站的，制发设立血站批准书，送达并信息公开，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准予执业的，制发《血站执业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四十四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八号修改）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批准设置血站，并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第十三条 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执业登记，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四十四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八号修改）第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受理血站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技术部门，根据《血站质量管理规范》和《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对申请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并提交技术审查报告。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专家或者技术部门的技术审查报告后二十日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执业登记，发给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样式的《血站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第十五条 ……执业登记机关对审核不合格、不予执业登记的，将结果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同 2-2</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四十四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八号修改）第五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血站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和无偿献血比例、采供血服务质量、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综合质量评价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评价及监督检查，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将结果上报，同时向社会公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行政许可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p>【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二百零八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六百六十六号修改）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计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单采血浆站只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进行筛查和采集血浆。</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核查。</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设置单采血浆站的，制发设置单采血浆站批准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准予执业的，制发《单采血浆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八号修改）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进行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收到单采血浆站申请材料后，可以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根据《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进行技术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在设置审批后10日内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同 2-2</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同 2-2</p> <p>5.【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八号修改）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二）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行政许可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九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核查。</p> <p><b>3.决定责任:</b>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 准予许可的,制发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批准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p> <p><b>5.监管责任:</b>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2号)第七条 申请设置戒毒医院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其他医疗机构开展戒毒医疗服务的,经执业登记机关审核同意后逐级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卫生部、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2号)第八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本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者。</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同2-2</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同2-2</p> <p>5.【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2号)第四十条 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未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取得戒毒医疗服务资质,不得开展戒毒医疗服务。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的戒毒医疗服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第四十二条 戒毒医疗机构的校验期限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应用管理。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辖区内戒毒医疗服务的开展情况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同级禁毒委员会。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戒毒医疗服务监管工作中,应当加强与同级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的协作,并充分发挥卫生行业学(协)会和专业社会团体的作用。第四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p>1.【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三百零九号公布，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八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p> <p>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百一十二号公布，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百四十八号修改）附件第203项“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p> <p>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附件2第18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核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批准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将辅助生殖技术监督执法纳入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十四号公布）第八条 申请开展丈夫精液人工授精技术的医疗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到前条规定的材料后，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在收到专家论证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发给批准证书；审核不同意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对申请开展供精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技术及其衍生技术的医疗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卫生部审批。</p> <p>2-3.【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三百零九号公布，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八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同2-2</p> <p>3-3.【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十四号公布）第九条 卫生部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和材料后，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在收到专家论证报告后4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发给批准证书；审核不同意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p> <p>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颁布前已经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在本办法颁布后3个月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部按照本办法审查，审查同意的，发给批准证书；审查不同意的，不得再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p> <p>3-4.同2-3</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十四号公布）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p> <p>5-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附件2第18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5-3.【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与人类精子库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5〕55号）第四条（八）打击违法行为。各地要把辅助生殖技术监督执法作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监督的重要内容，纳入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重点查处辅助生殖机构超范围开展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行为以及未取得辅助生殖技术资质的机构和个人非法开展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行为，严厉打击代孕、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滥用性别鉴定技术等违法违规行为。恶性事件频发的地区要制订专项整治方案，进行重点治理。</p> <p>5-4.【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三百零九号公布，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八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p>1.【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百一十二号公布，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百四十八号修改）附件第202项“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p> <p>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附件2第17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拟开展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b>4.送达责任：</b>对审核同意的，制发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p> <p><b>5.监管责任：</b>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已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是否有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十五号公布）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到前条规定的材料后，提出初步意见，报卫生部审批。第十条 卫生部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初步意见和材料后，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在收到专家论证报告后4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发给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审核不同意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p> <p>2-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附件2第17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同2-2</p> <p>3-3.同2-3</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同2-2</p> <p>4-3.同2-3</p> <p>5-1.【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十五号公布）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p> <p>5-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附件2第17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5-3.【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与人类精子库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5〕55号）第三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辅助生殖技术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明确辅助生殖技术管理职责，安排专人负责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工作……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定期校验制度，严格按照《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校验实施细则》要求，对辅助生殖机构进行校验，并将校验结果报我委备案。要针对供精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加强人类精子库考核。要建立动态监管和退出机制，对辅助生殖机构不定期进行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行政许可	医师资格准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主席令第五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p>	<p><b>1.医师资格考试组织管理责任：</b>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牵头成立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的医师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主要领导兼任。</p> <p><b>2.实践技能考试实施责任：</b>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根据本辖区考生情况及专业特点，依据实践技能考试大纲，负责实施实践技能考试工作。考点办公室审核考生考试结果及有关资料，将考试结果通知考生，对考试合格的，发给由主考签发的实践技能考试合格证明。</p> <p><b>3.医师资格授予责任：</b>实践技能考试合格考生参加医学综合笔试，考试成绩合格的，授予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p> <p><b>4.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二十四号公布）第五条 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负责全国医师资格考试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专门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牵头成立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的医师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主要领导兼任。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考区，考区主任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领导兼任。</p> <p>2.【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二十四号公布）第十六条 在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领导下，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根据本辖区考生情况及专业特点，依据实践技能考试大纲，负责实施实践技能考试工作。第十七条 已经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报考执业医师资格的，可以免于实践技能考试。第十八条 经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批准的，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二级以上医院（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院除外）、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标准的机构，承担对本机构聘用的申请报考临床类别人员的实践技能考试。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其他人员应根据考点办公室的统一安排，到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指定的地或设区的市级以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组织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机构，应当将考生考试结果及有关资料报考点办公室审核。考点办公室应在医学综合笔试考试日期15日前将考生实践技能考试结果通知考生，并对考试合格的，发给由主考签发的实践技能考试合格证明。</p> <p>3.【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二十四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实践技能考试合格的考生应持实践技能考试合格证明参加医学综合笔试。第三十三条 考试成绩合格的，授予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p> <p>4.【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二十四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承担实践技能考试工作的机构或组织的检查、指导、监督和评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单元考试资格、取消当年考试资格的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单元考试资格、取消当年考试资格的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六条 考点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较大影响的，取消考点资格，并追究考点负责人的责任……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考试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 为申请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的考生出具伪证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的法律责任。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注销注册，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对出具伪证的机构主要负责人视情节予以降职、撤职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行政许可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主席令第五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p> <p>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规划及拟批准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和医师开展审定工作的通知》（卫办医发〔2007〕38号）第三条 未准予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的医疗机构和医师不得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工作，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得为其发放摘取器官《特许证》。</p> <p>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25项“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经认定取得相关专业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的，在《医师执业证书》中注明，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49号）附件1《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49号）附件1《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的申请进行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同2-2</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49号）附件1《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 经认定取得相关专业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的，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医师执业证书》中注明。</p> <p>5.【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49号）附件1《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取得执业资格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等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撤销或者注销：（一）连续3年未开展人体器官移植临床工作的；（二）《医师执业证书》被吊销、撤销或注销的；（三）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的；（四）医师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主席令第五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审查申请材料。</p> <p><b>3.决定责任:</b>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 准予许可的,制发《医师执业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p> <p><b>5.监管责任:</b>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年7月16日卫生部令5号公布)第八条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主席令第五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十三条 ……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p> <p>3-3.【规章】《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年7月16日卫生部令5号公布)第八条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给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第九条 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如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p>【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五百一十七号公布）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护士执业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五百一十七号公布）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五十九号公布）第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同 1-2</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同 1-2</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	行政许可	医疗广告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主席令第2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对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进行审查。</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送达并信息公开。备案保存已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和审查意见，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抄送本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p> <p><b>5.监管责任：</b>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二十六号发布）第八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申请。</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二十六号发布）第九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需要请有关专家进行审查的，可延长10日。对审查合格的医疗广告，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发给《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将通过审查的医疗广告样件和核发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予以公示；对审查不合格的医疗广告，应当书面通知医疗机构并告知理由。</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同2-2</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同2-2</p> <p>4-3.【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二十六号发布）第十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对已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和审查意见予以备案保存，保存时间自《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生效之日起至少两年。第十二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在核发《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抄送本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p> <p>5.【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二十六号发布）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收回《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告知有关医疗机构……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p>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发”根据桂政发〔2015〕49号文由非许调整为权力事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行政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p>1.【法规】《国务院对确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百一十二号公布）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05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p> <p>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部分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项“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处理决定“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并作出技术审查结论。</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省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实际生产企业或在华责任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按照《省级涉水产品申报材料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十五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时，应当向申请单位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并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第十六条 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作出前，申请单位可书面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终止申报申请并索回全部申请材料。接到终止申报申请后，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作出终止申报通知书，并退还申请单位的全部申请材料。</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第十七条 首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的省级涉水产品，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后，应当在60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并在技术审查结论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技术审查过程中需要申请单位补充材料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申请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补充材料，逾期不按照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终止技术审查。</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同2-2</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第十九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领取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文件。</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2004年主席令第十七号修订，2013年主席令第五号修改）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	行政许可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2004年主席令第十七号修订,2013年主席令第五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核查。</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2004年主席令第十七号修订,2013年主席令第五号修改)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p>5-2【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二十七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四十条 消毒产品检验机构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未经认定的,不得从事消毒产品检验工作。消毒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和评价报告,应当客观、真实,符合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消毒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第四十一条 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或者疏于管理难以保证检验质量的消毒产品检验机构,由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认定资格。被取消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二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	行政许可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次修改）第十九条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评价应当客观、真实。</p> <p>2.【规范性文件】《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卫生部：……（四）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审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并进行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的检查和救治；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p> <p>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4项：下放至省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组织技术评审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附件1《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自接受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符合受理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交申请单位，一份存档备查。对不符合受理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不予受理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交申请单位，一份存档备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交申请单位，一份存档备查。</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附件1《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组织技术评审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第十六条 技术评审结论为“建议整改后通过”和“建议整改后现场复核”的，申请单位应当自接到整改意见通知书（附件5）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整改报告。第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在接到整改报告之日起20日内完成资料复核或现场复核。资料复核和现场复核由原技术评审专家组成员完成，并作出复核结论。</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附件1《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技术评审专家组技术评审报告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同3-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5-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附件1《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工作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报送监测结果。第二十六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跨地域开展相应工作，但应当向服务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跨地域开展个人剂量监测服务的，监测结果报服务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第二十七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附件8）不得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第二十八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年度内未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年检不予通过。第二十九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p>【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四百四十九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百五十三号修改）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核查。</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放射诊疗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四十六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八号修改）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合格的予以批准，发给《放射诊疗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同 1-2</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同 1-2</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同 1-2</p> <p>5-1.【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四百四十九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百五十三号修改）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5-2.【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四十六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八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p>	<p>建议与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D20022项的设定依据保持一致，不增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次修改）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2.【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四十六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八号修改）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核查。</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次修改）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1-3.【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四十六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八号修改）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同 1-2</p> <p>2-3.同 1-3</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同 1-2</p> <p>3-3.同 1-3</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同 1-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5-2.【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四十六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八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许可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核查。</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五号公布)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五号公布)第四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职业技能健康检查机构名单、地址、检查类别和项目等相关信息。第五条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符合以上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并注明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p> <p>5.【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五号公布)第二十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	行政许可	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名单。</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p> <p><b>3.决定责任:</b>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 准予许可的,制发《职业病诊断机构批准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p> <p><b>5.监管责任:</b>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九十一号公布)第八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九十一号公布)第八条 决定受理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专家组应当自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和提交技术评审报告,并对提交的技术评审报告负责。</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九十一号公布)第九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技术评审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批准的申请单位颁发职业病诊断机构批准证书;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同 3-2</p> <p>5.【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九十一号公布)第五十二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第五十四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定期考核。</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行政许可	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核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名单。</p> <p>2.【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九十一号公布）第十六条 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培训并考核。</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九十一号公布）第五十二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第五十四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定期考核。</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行政许可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2004年主席令第十七号修订，2013年主席令第五号修改）第二十六条国家建立传染病菌种、毒种库。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确需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p> <p>2.【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四号公布，2016年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改）第十一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四号公布，2016年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改）第十一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关于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即时批准。</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同 2-2</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2004年主席令第十七号修订，2013年主席令第五号修改）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p>5-2【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四号公布，2016年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改）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实施主体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照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D20029项，增加设定依据“（1989年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2004年主席令第十七号修订，2013年主席令第五号修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行政许可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权限内）		<p>1.【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四号公布，2016年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改）第十一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p> <p>2.【规章】《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五十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八号修改）第四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的审批工作。国家卫生计生委和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审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核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章】《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五十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八号修改）第十一条 取得《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报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第十二条 实验室申请从事《名录》规定在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的实验活动或者申请从事该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名单和项目范围外的实验活动的，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审批；申请从事该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名单和项目范围内且在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的实验活动，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第十六条 申请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资料……</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五十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八号修改）第十七条 （四）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需要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申报和审批程序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需要向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的实验活动，应当在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五）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状态下，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的紧急需要，简化审批程序，临时指定合格的实验室开展相应的实验活动。</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同2-2。</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同2-2</p> <p>5.【规章】《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五十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八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次修改）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2.【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四十六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八号修改）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核查。</p> <p><b>3.决定责任:</b>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 准予许可的，制发竣工验收合格证明，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p> <p><b>5.监管责任:</b>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四十六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八号修改）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次修改）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制剂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七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审查申请材料。</p> <p><b>3.决定责任:</b> 提出审核意见。</p> <p><b>4.送达责任:</b> 准予许可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p> <p><b>5.监管责任:</b>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七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p> <p>3.同2</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27	行政许可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初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条 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和临床试验机构必须分别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p> <p>2.【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4〕44号)《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第九条 资格认定的申报资料须经所在地省级卫生厅(局)进行初审。省级卫生厅(局)应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医疗机构概况、专业科室和卫生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技术能力与设施情况、医疗中受试者受到损害事件的防范和处理预案等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对初审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将其资格认定申报资料移交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审查申请材料。</p> <p><b>3.决定责任:</b> 提出初审意见。</p> <p><b>4.送达责任:</b> 对初审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将其资格认定申报资料移交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p> <p><b>5.监管责任:</b> 对获得资格认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4〕44号)《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第九条 资格认定的申报资料须经所在地省级卫生厅(局)进行初审。省级卫生厅(局)应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医疗机构概况、专业科室和卫生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技术能力与设施情况、医疗中受试者受到损害事件的防范和处理预案等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对初审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将其资格认定申报资料移交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初审工作时限为15个工作日。</p> <p>3.同2</p> <p>4.同2</p> <p>5.【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4〕44号)《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卫生厅(局)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资格认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理情况应分别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卫生部。</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违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处罚		<p>1.【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十四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二)实施代孕技术的;(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2.【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十五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b>1.立案责任:</b>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报请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承办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2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法定程序、法定实体规定的要求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证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并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必要时审查案卷材料,对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自由裁量、执法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或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书还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b>5.决定责任:</b>履行告知或根据陈述申辩(听证)复核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陈述和申辩笔录、陈述和申辩复核意见书、听证笔录、听证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p> <p><b>6.送达责任:</b>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当事人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核实取证后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不自觉履行的,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情况符合结案条件的,办理结案手续。</p> <p><b>8.监管责任:</b>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五十三号公布,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五十三号公布,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3.【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五十三号公布,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p> <p>4.【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五十三号公布,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三条 卫生行政机关对于适用听证程序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五十三号公布,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情况进行复核,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事实与原来认定有出入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在查清事实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五十三号公布,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五十三号公布,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一百四十九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改)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负责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p>8-2.【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三十五号公布,卫医发〔2006〕432号修改)第六十六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	行政处罚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b>1.立案责任:</b>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报请或有关部门移送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承办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2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法定程序、法定实体规定的要求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证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并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必要时审查案卷材料，对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自由裁量、执法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或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书还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b>5.决定责任:</b>履行告知或根据陈述申辩（听证）复核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陈述和申辩笔录、陈述和申辩复核意见书、听证笔录、听证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p> <p><b>6.送达责任:</b>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当事人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核实取证后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不自觉履行的，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情况符合结案条件的，办理结案手续。</p> <p><b>8.监管责任:</b>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1.【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五十三号公布，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五十三号公布，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3.【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五十三号公布，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p> <p>4.【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五十三号公布，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三条 卫生行政机关对于适用听证程序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五十三号公布，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情况进行复核，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事实与原来认定有出入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在查清事实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五十三号公布，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五十三号公布，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第二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适用本规范。</p>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的。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b>1.立案责任:</b>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报请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未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承办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2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法定程序、法定实体规定的要求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证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并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必要时审查案卷材料,对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自由裁量、执法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或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书还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b>5.决定责任:</b>履行告知或根据陈述申辩(听证)复核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陈述和申辩笔录、陈述和申辩复核意见书、听证笔录、听证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p> <p><b>6.送达责任:</b>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当事人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核实取证后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不自觉履行的,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情况符合结案条件的,办理结案手续。</p> <p><b>8.监管责任:</b>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五十三号公布,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五十三号公布,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3.【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五十三号公布,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p> <p>4.【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五十三号公布,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三条 卫生行政机关对于适用听证程序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五十三号公布,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情况进行复核,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事实与原来认定有出入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在查清事实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五十三号公布,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五十三号公布,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次修改)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	行政给付	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p>1.【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四百三十四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因接种第一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工作经费中安排。</p> <p>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201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八十三号公布）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人民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疫苗、公民依照人民政府的规定受种疫苗后发生的异常反应，经调查诊断或者鉴定后确认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所涉及的补偿。第三条 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的具体实施。第四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实行一次性补偿。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专项管理。</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因接种第一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所提供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申请表》、诊断鉴定结论、本人或监护人身份证件、伤残等级、治疗费用及其他相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申请表》上签署办理意见，并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登记并留存签署意见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申请表》。</p> <p>4.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服务质量考核。</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201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八十三号公布）第十五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确认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受种方在收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书或者鉴定结论书之日起90日内，可以向接种单位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p> <p>2-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201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八十三号公布）第十八条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补偿申请20日内应当进行补偿核算并出具意见书，报设区的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设区的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意见书之日起15日内审核完毕，报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复核。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20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意见送达设区的市、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由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在7日内通知申请人。复核意见确认给予补偿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出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通知书；复核意见确认不予补偿的，应当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p> <p>3-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同2-2</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201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八十三号公布）第十九条 申请人自接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应当与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签订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协议。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与申请人签订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协议后，应当在7日内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协议报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协议之日起20日内一次性将补偿费支付给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补偿费用之日起7日内将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p> <p>4-1.【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四百三十四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八号修改）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对医疗卫生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所作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记录进行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改正。</p> <p>4-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201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八十三号公布）第三条 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实行一次性补偿。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专项管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	行政确认	职业病省级再鉴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p> <p>2.【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九十一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解决。</p>	<p>1.受理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发给受理通知书；资料不齐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补充。</p> <p>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组认真审阅鉴定资料，依照有关规定和职业病诊断标准，经充分合议后，根据专业知识独立进行鉴定。</p> <p>3.决定责任：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作出鉴定结论。</p> <p>4.送达责任：制作职业病鉴定书，由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送达当事人。</p> <p>5.监管责任：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的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p> <p>1-2.【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九十一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指定办事机构，具体承担职业病鉴定的组织和日常性工作。第四十五条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对资料齐全的发给受理通知书；资料不全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补充。资料补充齐全的，应当受理申请并组织鉴定。</p> <p>2.【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九十一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立职业病鉴定专家库，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其成员。第四十七条 专家组应当认真审阅鉴定资料，依照有关规定和职业病诊断标准，经充分合议后，根据专业知识独立进行鉴定。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作出鉴定结论，并制作鉴定书。</p> <p>3.【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九十一号公布）第四十九条 职业病鉴定书应当于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由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送达当事人。第五十条 鉴定结论与诊断结论或者首次鉴定结论不一致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及时向相关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4.【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九十一号公布）第五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以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33	行政确认	病残儿医学再鉴定		<p>【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三百零九号公布，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八号修改）第九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组按照病残儿医学鉴定相关要求进行评估。</p> <p>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该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制作并送达确认报告。</p> <p>5.监管责任：对病残儿医学鉴定专家组和申请鉴定相关人员的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六条 受当地医疗技术条件限制不能作出鉴定结论的，由设区的市级鉴定组提出进行省级病残儿医学鉴定的书面意见，经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申请省级鉴定。第十七条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鉴定组所作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可向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省级鉴定。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省级鉴定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上报省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p> <p>2.【规章】《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八条 省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根据情况定期对申请再鉴定者组织鉴定。省级鉴定为终局鉴定。。</p> <p>3.【规章】同2。</p> <p>4.【规章】《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七号公布）第十九条 省级或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将鉴定结果以书面形式于30个工作日内逐级通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申请鉴定者。</p> <p>5.【规章】《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七号公布）第二十条 负责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各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病残儿医学鉴定资料由作出鉴定结论的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长期保存。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对再生育子女健康状况进行随访登记。第二十一条 鉴定组织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鉴定工作。病残儿医学鉴定涉及的家系调查、社会调查和医学鉴定均实行回避制度。第二十三条在病残儿医学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依据有关法规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为当事人提供伪证或出具假医学诊断证明的；（二）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三）鉴定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四）未经正常医学鉴定程序随意作出维持或变更原鉴定结论的；（五）有其他严重妨碍鉴定工作行为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p>1.【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三百零九号公布，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八号修改）第四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国务院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第八条 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可以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下列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治疗。</p> <p>2.【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六条 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组按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相关要求评审。</p> <p>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该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制作并送达《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结论通知书》。</p> <p>5.监管责任：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和申请鉴定相关人员的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一方对本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要求上一级人口计生部门鉴定的书面申请，交受理本次鉴定的人口计生部门。组织鉴定的人口计生部门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上一级人口计生部门。设区的市级鉴定和省级鉴定的程序，参照县级鉴定程序进行。施术机构对鉴定结论不服的，或已鉴定为并发症的受术者，在申请上级部门鉴定期间，不影响并发症当事人的治疗等费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上级鉴定确定为并发症的，申请期间发生的与并发症诊治有关的治疗等费用，按并发症对待。</p> <p>2.【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六条 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第二十七条 人口计生部门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双方当事人，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鉴定专家组成员。人口计生部门应当对专家库成员进行编号，并主持双方当事人随机抽取。人口计生部门组织双方当事人随机各抽取相同数量的专家，最后1名专家由人口计生部门抽取。涉及死因的，应当有法医参加鉴定专家组。人口计生部门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将鉴定会的时间、地点、要求等事项书面通知鉴定专家组成员和双方当事人。第二十九条 鉴定专家推选1名组长主持技术鉴定，鉴定由鉴定专家组组长主持，遵循独立鉴定原则，实行合议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经合议，根据半数以上鉴定专家组成员的一致意见形成鉴定结论。鉴定专家组成员在鉴定结论上逐一签名。鉴定专家组对鉴定结论的技术内容负责。鉴定专家组成员对鉴定结论的不同意见，应当予以注明。鉴定专家组在鉴定期间履行职责；非鉴定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意见不作为并发症鉴定依据。鉴定专家应当严格执行鉴定程序，严守鉴定纪律，不得接受或向当事人索要财物或其它利益，确保鉴定结论的客观、公正。交由医学会鉴定的，人口计生部门可派员旁听鉴定过程。</p> <p>3.同2</p> <p>4-1.【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第三十条 鉴定结论由鉴定专家组做出后，鉴定专家组制作《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技术鉴定书》。</p> <p>4-2.【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第三十一条 承担技术鉴定的鉴定专家组应当将并发症技术鉴定结论及有关资料，在5个工作日内移交委托技术鉴定的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收到并发症技术鉴定书后，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鉴定程序进行审核。经审核，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要求重新组织鉴定，重新鉴定时不再收取鉴定费。经审核合格的，应当填写《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结论通知书》，并在20个工作日内送达双方当事人。</p> <p>5.【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第三十八条 并发症鉴定的申请、受理、审查、鉴定、处理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人口计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人口计生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手术、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断和治疗，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按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理。第三十九条 并发症鉴定专家组成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并发症鉴定过程中收受申请鉴定当事人财物或其它利益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并发症鉴定专家资格，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第四十条 施术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	行政确认	消毒产品检验机构认定		<p>1.【规章】《消毒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二十七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消毒产品检验机构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未经认定的,不得从事消毒产品检验工作。</p> <p>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认定与管理规范的通知》（卫法监发〔2000〕第11号）一、所有开展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检验工作的机构（以下称检验机构），均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认定申请。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后，方可开展检验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申请检验机构所申请的检验项目组织成立审核组,通过审阅申报材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检验机构进行全面考核并作出审核结论。</p> <p>3.决定责任:根据审核组提交的有关资料和审核意见作出认定与否的结论。</p> <p>4.监管责任:对认定检验机构的考核和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认定与管理规范的通知》（卫法监发〔2000〕第11号）附件《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机构认定与管理规范》第一条（六）申请程序。申请检验机构应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申请表”,并提交有关资料。</p> <p>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认定与管理规范的通知》（卫法监发〔2000〕第11号）附件《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机构认定与管理规范》第一条（七）认定程序。由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申请检验机构所申请的检验项目组织成立审核组。审核组一般由3—5名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审核组按下列程序进行审核工作:1.审阅检验机构申报材料。2.现场听取检验机构的简要介绍,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提问。3.现场查看检验机构的管理部门、样品保管室、实验室、动物房和档案室等,并填写以下表格……4.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讨论并填写检验机构综合评价表。5.依据本规定对审核结果进行投票,并对申请检验机构作出审核结论。6.将有关资料和审核意见提交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7.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认定与否的结论。</p> <p>3.同2</p> <p>4-1.【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认定与管理规范的通知》（卫法监发〔2000〕第11号）第六条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对认定检验机构的考核和管理。获得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自身管理和检验工作质量控制。对疏于管理,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和检验质量无法保证,屡次发生检验错误的检验机构,我部将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不改的,依法撤销其认定资格。</p> <p>4-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认定与管理规范的通知》（卫法监发〔2000〕第11号）附件《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机构认定与管理规范》第三条（二）考核。卫生行政部门对检验机构进行不定期考核或组织认定的检验机构进行互查。考核方式主要包括盲样检测、试验操作现场考核和原始档案调阅等。盲样检测必须由被考核实验室独立完成,限于收到样品后一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认定的检验机构不得委托其他实验室代检或与其核对。</p>	
36	行政奖励	广西名老中医、名中医评审		<p>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三百七十四号公布）第七条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p> <p>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中医药壮医药条例》（2008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7号公布,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中医药、壮医药师承教育制度和名老中医药、壮医药专家评审制度。</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布我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的通告》（2010年2月9日）附件2:广西行政等系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目录,第26项“广西名老中医、名中医”。</p>	<p>1.审核责任:收到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2.审批责任:根据《广西名老中医、名中医评定管理办法(暂行)》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定。</p> <p>3.通知责任: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发文授予相应人员广西名老中医、广西名中医称号。</p> <p>4.存档责任:对评选材料建档保存。</p> <p>5.监管责任:接受上级部门对举报评定工作的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中医药壮医药条例》（2008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7号公布,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中医药、壮医药师承教育制度和名老中医药、壮医药专家评审制度。</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三百七十四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中医药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5-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中医药壮医药条例》（2008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7号公布,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中医药、壮医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	行政奖励	广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评选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八条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申报项目的复函》（国评组函〔2014〕73号）同意设立11个表彰项目中第（三）项。内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评奖励项目，主办单位为自治区党委、政府，周期为1年，表彰名额为先进单位20个，不发放奖金，不表彰市、县（市、区）。</p>	<p>1.考核责任：在自治区人口计生工作联席会议领导下，组成考核评估工作组，对年度人口计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p> <p>2.评选责任：根据综合考核评估结果，提出奖惩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p> <p>3.监管责任：对考核评估过程进行监督管理。</p> <p>4.处理责任：对有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桂办发〔2015〕3号）第十条 自治区人口计生联席会议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p> <p>1-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4〕45号）第三条（十六）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经常性检查及年终考核工作。</p> <p>2.【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桂办发〔2015〕3号）（桂办发〔2015〕3号）第十三条 对完成年度人口计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的市、县（市、区）相关部门，评为年度“广西人口计生工作先进单位”。</p> <p>3.【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桂办发〔2015〕3号）（桂办发〔2015〕3号）第十六条 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文化教育卫生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和市、县（市、区）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加强对考核全过程的纪律监督，增强考核透明度，确保考核的公平、公正。第十七条 各被考核单位要积极配合考核工作，坚决防止干扰考核工作和弄虚作假的行为发生，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表彰资格，并按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p> <p>4.同3。</p>	建议继续保留在我委权责清单事项目录中，本次两单融合以2015年权力清单为基础，该事项在2015年权力清单中，不在本次两单融合要求“取消”的范围内。如需调整，待有关部门明确下发文件后再执行。
38	行政奖励	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评审		<p>1.【中央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 改革完善计划生育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第四条（十三）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完善宣传倡导、依法管理、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体系，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能力建设。稳定和加强县、乡级计划生育工作力量，妥善解决好村级计划生育专干的报酬待遇、养老保障等问题。</p> <p>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的评比、达标项目目录》第2项，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评审，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p>	<p>1.受理责任：组织推荐申报和资格条件初审，一次性告知所需申报材料和要求。</p> <p>2.评审责任：在委主要负责人领导下，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组成评审工作组，对候选单位开展评估工作。</p> <p>3.公示责任：评审结果报委主任会议审定，审议后结果在自治区卫生计生网站公示。</p> <p>4.监管责任：加强对新国优单位的指导监督，强化动态监测和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新一轮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国卫指导发〔2016〕17号）附件1《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新国优的评选按照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评审、国家命名的程序进行。（一）县级申报。具备申报资格的县（市、区），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向设区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申报报告。（二）市级推荐。设区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提出申请的县（市、区）进行审核，本着好中选优的原则，向省级卫生计生委推荐。（三）省级评审。省级卫生计生委对申报县（市、区）进行评审，确定新国优名单，公示后上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四）国家命名。国家卫生计生委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对候选名单公示10个工作日，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对有反映问题的，及时组织核查。通过公示和核查的，授予荣誉称号，发文通报，颁发奖牌。</p> <p>2-1.同1</p> <p>2-2.【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开展新一轮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卫发〔2016〕10号）第五条（三）自治区级评审。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派出评估组，按照新国优创建活动评估指标体系和新一轮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评分细则要求，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现场核实等方式，到各市推荐的新国优候选单位进行现场核查评估验收，确定拟命名的新国优单位名单，经委主任会议审定并公示后，上报国家卫生计生委。</p> <p>3.同2</p> <p>4-1.【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新一轮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国卫指导发〔2016〕17号）第四条（四）强化督导检查。严明工作纪律，避免突击性创建，防止创建活动走过场。对弄虚作假、违规评审等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各省（区、市）卫生计生委要加强督导，我委将不定期组织检查。</p> <p>4-2.【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开展新一轮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卫发〔2016〕10号）第七条（四）实行动态管理。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加强对新国优单位的指导监督，强化动态监测和管理，落实退出机制。对已经被命名的新国优，发生重大违法行政案件、严重技术服务事故、工作水平严重滑坡、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按有关程序撤销其称号，并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被撤销新国优荣誉称号的，不得参加下一周期新国优单位的申报和评选。</p>	建议继续保留在我委权责清单事项目录中，本次两单融合以2015年权力清单为基础，该事项在2015年权力清单中，不在本次两单融合要求“取消”的范围内。如需调整，待有关部门明确下发文件后再执行。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9	行政奖励	广西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示范)单位评选		<p>1.【中央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 改革完善计划生育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第四条(十三)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完善宣传倡导、依法管理、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体系,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能力建设。稳定和加强县、乡级计划生育工作力量,妥善解决好村级计划生育专干的报酬待遇、养老保障等问题。</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八条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3.【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桂办发〔2015〕3号)第十四条,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评选的有关规范,每年在完成年度计划生育工作目标任务和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成效显著的县(市、区)中,评选出“广西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示范)单位”,并从中择优推荐申报“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示范)单位”。</p>	<p>1.考核责任:在自治区人口计生工作联席会议领导下,组成考核评估工作组,对年度人口计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p> <p>2.评选责任:根据综合考核评估结果,结合国家卫生计生委评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的有关规范,提出评选名单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p> <p>3.监管责任:对评选过程进行监督管理。</p> <p>4.处理责任:对有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桂办发〔2015〕3号)第十条 自治区人口计生联席会议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p> <p>2.【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桂办发〔2015〕3号)第十四条 自治区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与国家卫生计生委评选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示范)单位的表彰项目相衔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评选的有关规范,每年在完成年度计划生育工作目标任务和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成效显著的县(市、区)中,评选出“广西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示范)单位”……</p> <p>3.【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桂办发〔2015〕3号)(桂办发〔2015〕3号)第十六条 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文化教育卫生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和市、县(市、区)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加强对考核全过程的纪律监督,增强考核透明度,确保考核的公平、公正。第十七条 各被考核单位要积极配合考核工作,坚决防止干扰考核工作和弄虚作假的行为发生,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表彰资格,并按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p> <p>4.同3。</p>	建议继续保留在我委权责清单事项目录中,本次两单融合以2015年权力清单为基础,该事项在2015年权力清单中,不在本次两单融合要求“取消”的范围内。如需调整,待有关部门明确下发文件后再执行。
40	其他行政权力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机构的指定		<p>【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三百七十六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百八十八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负责突发事件的技术调查、确证、处置、控制和评价工作。</p>	<p>1.指定责任:根据发生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别、规模、造成的危害程度来指定应急处理的专业机构;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地域,指定就近的医疗机构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根据医疗卫生机构的综合实力和能力,指定相应的应急处理专业机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三百七十六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百八十八号修改)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机构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第二十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负责突发事件的技术调查、确证、处置、控制和评价工作。</p> <p>2.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1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卫生县城、乡镇评审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附件 3《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评比、达标项目目录》第 1 项 全国卫生县城、全国卫生乡镇评审，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p>	<p><b>1.材料审核责任:</b> 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对不合格的材料及时要求提供补充材料，不达标材料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包括：（1）申报乡镇（县城）相关本底资料，包括区域、地理位置、人口、社区、乡镇辖村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建成区规划图；（2）申报乡镇（县城）创建工作规划、计划、实施方案、工作汇报；（3）健康教育、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病媒生物防制、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及公共场所卫生、传染病防治、社区卫生、乡镇辖村卫生等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及上一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4）地区或地级市考核审定意见。</p> <p><b>2.现场核查责任:</b> 对通过材料审核的乡镇（县城）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主要采取暗访的方式进行。暗访所形成的书面报告和影像资料应当在检查结束 1 个月内反馈给申报乡镇（县城），整改工作完成后由省级爱卫会办公室根据整改情况，以明查方式组织开展技术评估，全面评估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对暗访和技术评估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进行，不达标的不得给予通过。</p> <p><b>3.综合审定责任:</b> 现场核查结束后，省级爱卫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通过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的乡镇（县城）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进行公示的乡镇（县城）名单，并在省级爱卫会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网站以及当地主要媒体上进行为期 2 周的公示。对公示反映有问题的乡镇（县城）进行复查。省级爱卫会按要求将公示通过（或复查合格）的乡镇（县城）名单报全国爱卫会办公室。对综合审定和公示期间反映有重大问题的，经复查核实了的，不予通过。</p> <p><b>4.监管责任:</b> 加强监督检查，查处违规行为。</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规范性文件】《全国爱卫会关于做好下放国家卫生乡镇（县城）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全爱卫发〔2014〕2 号）第二条（一）评审。评审工作由省级爱卫会办公室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包括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综合审定等程序。材料审核。省级爱卫会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按照《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现场核查。对通过材料审核的乡镇（县城）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主要采取暗访的方式进行，重点核查申报乡镇（县城）日常卫生管理和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特别是背街小巷、居民社区、农贸市场、中小餐饮等重点部位的卫生管理和病媒防制等内容，并听取当地群众意见。暗访所形成的书面报告和影像资料应当在检查结束 1 个月内反馈给申报乡镇（县城），申报乡镇（县城）根据报告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工作完成后，向省级爱卫会办公室报送报告。省级爱卫会办公室根据整改情况，以明查方式组织开展技术评估，全面评估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综合审定。现场核查结束后，省级爱卫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通过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的乡镇（县城）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进行公示的乡镇（县城）名单，并在省级爱卫会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网站以及当地主要媒体上进行为期 2 周的公示。对公示反映有问题的乡镇（县城）进行复查。省级爱卫会按要求将公示通过（或复查合格）的乡镇（县城）名单报全国爱卫会办公室。</p> <p>2.同 1</p> <p>3.同 1</p> <p>4.【规范性文件】《全国爱卫会关于做好下放国家卫生乡镇（县城）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全爱卫发〔2014〕2 号）第三条（一）全国爱卫会办公室以抽查形式对国家卫生乡镇（县城）创建工作督促检查。对工作不认真负责、监管不力的省（区、市）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暂停该省（区、市）下一周期国家卫生乡镇（县城）申报评审工作。（二）省级爱卫会对评审工作负总责，应加强对国家卫生乡镇（县城）的日常管理。国家卫生乡镇（县城）要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发挥示范作用，并接受社会监督。（三）对新申报或已命名乡镇（县城）出现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重大传染病暴发、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重大环保事件等问题的，由省级爱卫会办公室进行现场核实，情况属实的，报全国爱卫会取消申报资格或撤销国家卫生乡镇（县城）称号。（四）各省级爱卫会办公室要加强宣传动员和技术指导工作，调动各地积极性，不断提高国家卫生乡镇（县城）的覆盖面。要建立完善国家卫生乡镇（县城）申报、审核、专家组考核、公示、复查等管理制度和退出机制，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各省级爱卫会办公室每年 1 月底前向全国爱卫会办公室报送上一年度国家卫生乡镇（县城）创建工作总结。</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2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卫生城市、县城、乡镇、村、单位评审和命名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1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九十六号公布）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创建卫生城镇、卫生单位等活动，提高社会卫生管理水平。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以普及科学卫生知识、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改造厕所、治理环境卫生、除害防病为主要内容的卫生村建设。</p> <p>2.【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爱卫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城市标准及其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爱卫会〔2010〕32号）附件2《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城市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自治区爱卫会办公室组织。第三条 自治区爱卫办根据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和无重大分歧的公示结果，对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城市标准》的申报城市予以命名。</p> <p>3.【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爱卫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县城标准及其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爱卫会〔2011〕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县城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自治区爱卫会办公室组织。第三条 自治区爱卫办根据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和无重大分歧的公示结果，对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县城标准》的县予以命名。</p> <p>4.【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爱卫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镇标准及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爱卫会〔2013〕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镇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自治区爱卫会对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镇标准》的镇命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镇”，授予牌匾。</p> <p>5.【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爱卫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村标准及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爱卫会〔201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村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自治区爱卫会对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村标准》的村屯命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村”，授予牌匾。</p>	<p><b>1.材料审核责任：</b>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对不合格的材料及时要求提供补充材料，不达标的材料不予受理。自治区卫生城市（县城）申报材料包括：（1）申报城市（县）向自治区爱卫会提交的书面申请；（2）申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创建自治区卫生城市（县城）的决定、实施方案；（3）爱国卫生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情况，经费到位情况；（4）申报城市（县）的相关本底资料（包括城市（县城）的基本情况，建成区所含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的名单，建成区内集贸市场名单及地址，公共厕所的数量和地址，餐饮业名录，建成区规划图及城市交通旅游地图（最新版）等；（5）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全年空气污染指数（API），近两年食品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及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等主要指标情况。自治区卫生乡镇申报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镇申报书》；自治区卫生村及单位申报分别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村申报书》、《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先进单位申报书》。</p> <p><b>2.现场核查责任：</b>对通过材料审核的城市、县城进行现场核查，对通过材料审核的乡镇、村进行现场抽查。</p> <p><b>3.综合审定责任：</b>对通过考核鉴定并提交整改报告的申报城市、县城名单及有关情况，自治区爱卫会办公室将在广西卫生信息网站上进行为期1周的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对有争议的城市、县城，自治区爱卫会将进行核实，对争议问题属实的，视其情况推迟或取消命名。</p> <p><b>4.命名责任：</b>自治区爱卫办根据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和无重大分歧的公示结果，对符合标准的市、县、乡镇、村、单位予以命名。</p> <p><b>5.监管责任：</b>加强监督检查，查处违规行为。</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爱卫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城市标准及其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爱卫会〔2010〕32号）附件2《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城市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自治区爱卫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由爱卫、卫生、建设、环保等方面行政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审工作包括资料初审、受理、调研、专家组考核和社会公示等程序……第三条 自治区爱卫办根据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和无重大分歧的公示结果，对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城市标准》的申报城市予以命名。</p> <p>1-2.【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爱卫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县城标准及其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爱卫会〔2011〕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县城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自治区爱卫会办公室组织。自治区爱卫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专家库，专家库由爱国卫生、卫生、建设、环保等方面行政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实行动态管理。每次评审由自治区爱卫会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评审工作包括资料初审、受理、调研、专家组考核和社会公示等程序……第三条 自治区爱卫办根据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和无重大分歧的公示结果，对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县城标准》的县予以命名。</p> <p>2-1.同1</p> <p>2-2.【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爱卫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镇标准及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爱卫会〔2013〕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镇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三）自治区爱卫办对各市上报的自治区卫生镇进行抽查，并发文公布结果。第四条 自治区爱卫会对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镇标准》的镇命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镇”，授予牌匾。</p> <p>2-3.【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爱卫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村标准及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爱卫会〔201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村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三）自治区爱卫办对各市上报的自治区卫生村进行抽查，并发文公布结果。第四条 自治区爱卫会对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村标准》的村屯命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村”，授予牌匾。</p> <p>3.同1</p> <p>4-1.同1、2</p> <p>4-2.【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爱卫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先进单位、卫生村标准及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爱卫会〔2007〕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先进单位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自治区爱卫会根据市爱卫会的推荐、评审组考核鉴定意见和无重大分歧意见的公示结果，对已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先进单位标准（试行）》的单位予以命名。</p> <p>5-1.【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爱卫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城市标准及其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爱卫会〔2010〕32号）附件2《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城市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自治区卫生城市每满3年复审一次，由自治区爱卫会办公室组织。对符合标准的城市予以重新确认；对未达标的城市，暂缓确认，并限期1年进行整改；再次复查仍不合格者，撤销其命名。自治区卫生城市在每年12月底前向自治区爱卫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自治区爱卫会办公室将派遣专家不定期对卫生城市进行抽查，并将结果予以通报，抽查结果将作为复审意见参考……</p> <p>5-2.【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爱卫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县城标准及其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爱卫会〔2011〕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县城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自治区卫生县城满三年复审一次。自治区爱卫会在每年年初下发复审工作安排，复审程序参照申报程序。根据复审结果，自治区爱卫会对符合标准的县城予以重新确认。对未达标的县城将限期整改、暂缓确认。对两年内仍通不过复审的，撤销其命名。市爱卫会办公室应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加强对辖区内自治区卫生县城的日常管理。自治区爱卫会办公室将不定期派遣专家对自治区卫生县城进行明查暗访和予以通报，并将其结果将作为复审的参考依据……</p> <p>5-3.【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爱卫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镇标准及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爱卫会〔2013〕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镇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二）自治区卫生镇满3年进行复审，由市爱卫办组织，对达不到标准的镇，限期整改，再次复查仍不合格者，报自治区爱卫会取消其命名。</p> <p>5-4.【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爱卫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村标准及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爱卫会〔201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村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二）自治区卫生村不搞终身制，每满3年进行复审，由市爱卫办组织，对达不到标准的村，限期整改，再次复查仍不合格者，报自治区爱卫会取消其命名。第三款 市爱卫会办公室要加强对自治区卫生村的管理，并于每年11月底前将辖区内自治区卫生村的巩固情况向自治区爱卫办作出书面报告。</p> <p>5-5.《自治区爱卫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先进单位、卫生村标准及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爱卫会〔2007〕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先进单位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自治区卫生先进单位坚持能上能下、不搞终身制的原则，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由市爱卫会组织，对达不到标准的单位，限期整改，再次复查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命名……</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3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机构等级评审		<p>1.【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一百四十九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修改）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p> <p>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医院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卫医管发〔2011〕75号）第九条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成立医院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的医院评审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评审责任：通知评审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p> <p>3.决定责任：收到评审报告后，做出评审结论。</p> <p>4.送达责任：向社会公告医院等级；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评审公平公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医院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卫医管发〔2011〕75号）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院提交的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是否受理评审申请的处理意见：（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医院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提交期限；医院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不完全的，不予受理。（二）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或者医院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书面告知进行补正符合要求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在受理评审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医院发出受理评审通知，明确评审时间和日程安排。</p> <p>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医院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卫医管发〔2011〕75号）第二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院发出评审受理通知后，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评审组织；评审组织接到通知后，应当从医院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p> <p>3.【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医院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卫医管发〔2011〕75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评审工作报告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评审结论。评审结论应以适当方式对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至15天。公示结果不影响评审结论的，书面通知被评审医院、评审组织和有关部门，同时报送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4.同3</p> <p>5.【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医院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卫医管发〔2011〕75号）第四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院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到公正、公平评审，确保评审结论的公信力。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组织、评审计划、评审人员组成、回避制度、评审程序、纪律执行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和监督。</p>	
44	其他行政权力	活体器官移植审核		<p>1.【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一号公布）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活体器官移植若干规定的通知》（卫医管发〔2009〕126号）第六条 从事活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在伦理委员会出具同意摘取活体器官的书面意见后，应将相关材料上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回复意见实施。</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监管责任：加强对医疗机构开展活体器官移植工作的监督管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活体器官移植若干规定的通知》（卫医管发〔2009〕126号）第六条 从事活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在伦理委员会出具同意摘取活体器官的书面意见后，应将相关材料上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回复意见实施。</p> <p>2.同1</p> <p>3.【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活体器官移植若干规定的通知》（卫医管发〔2009〕126号）第十一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本规定及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活体器官移植工作的监督管理；对于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监管不力，导致辖区内器官移植工作管理混乱的卫生行政部门，将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通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5	其他行政权力	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处理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七号第二次修改）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六百一十三号公布）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以行贿谋取中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3.《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第二条 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以下简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建立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第三条 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其政务网站公布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在公布后一个月内报国家卫生计生委。第七条 对一次列入当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本省级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或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在不良记录名单公布后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其他省级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或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两年内在招标、采购评分时对该企业产品作减分处理。对五年内二次及以上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全国所有公立医疗机构或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给予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核实责任：</b>接到举报后，应当根据职责及时调查核实，材料审核（主要包括判决书或处罚（处分）决定书、涉及商业贿赂交易的合同等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b>2.告知责任：</b>通过“拟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事先告知函”书面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直接提出听证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b>3.公布责任：</b>核实工作完成，将应当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相关内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政务网站公布。</p> <p><b>4.处理责任：</b>对相关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做相应处理，对相关医务人员进行处理。</p> <p><b>5.监管责任：</b>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医疗卫生机构执行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给予财物或者财产性利益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根据职责及时调查核实。</p> <p>2.【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第五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将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有异议的，可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听证，但听证内容不包括有关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p> <p>3.【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第三条 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其政务网站公布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在公布后一个月内报国家卫生计生委。</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七号第二次修改）第九十条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4-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发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以行贿谋取中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4-3.【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第七条 对一次列入当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本省级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或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在不良记录名单公布后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其他省级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或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两年内在招标、采购评分时对该企业产品作减分处理。对五年内二次及以上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全国所有公立医疗机构或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p> <p>5.【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第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执行本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6	其他行政权力	艾滋病检测确证、筛查实验室验收	1.艾滋病检测确证实验室验收	<p>1.【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四百五十七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艾滋病流行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承担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p> <p>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218号)第七条 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要经过技术和条件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实验室不得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材料齐全的申请者,组织有国家级专家参加的省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通过验收者发出合格通知,同时抄送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验收情况对外公布。未通过验收者整改后重新评审。</p> <p><b>4.监管责任:</b>对艾滋病确证实验室进行日常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218号)第八条 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机构或单位应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书。</p> <p>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218号)第九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218号)第九条 对符合规定、材料齐全的申请者,组织有国家级专家参加的省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通过验收者发出合格通知,同时抄送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通过验收者整改后可重新提出申请。第十一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将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情况对外公布,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4.【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218号)第二十八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监督管理工作。实验室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的,由本级或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第二十九条 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或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对其所在的机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查处:(一)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出具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报告及筛查呈阳性反应的样品不按规定送检的;(二)使用不符合本办法所规定试剂的;(三)在艾滋病检测工作中未开展实验室室内质量控制或未参加实验室能力验证的;(四)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或未经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从事艾滋病检测工作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实验室废弃物、污物进行消毒处理的;(六)在艾滋病检测工作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七)擅自修改检测记录或未按规定保存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八)违反本办法所规定其他有关条款的。</p>	
			2.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验收	<p>1.【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四百五十七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艾滋病流行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承担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p> <p>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218号)第七条 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要经过技术和条件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实验室不得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材料齐全的申请者,组织省级(或市地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通过验收者发出合格通知,同时抄送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验收情况对外公布。未通过验收者整改后重新评审。</p> <p><b>4. 监管责任:</b>对艾滋病确证实验室进行日常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218号)第八条 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机构或单位应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书。</p> <p>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218号)第九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218号)第九条 对符合规定、材料齐全的申请者,组织省级(或市地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通过验收者发出合格通知,同时抄送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通过验收者整改后可重新提出申请。第十一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将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情况对外公布,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4.【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218号)第二十八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监督管理工作。实验室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的,由本级或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第二十九条 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或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对其所在的机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查处:(一)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出具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报告及筛查呈阳性反应的样品不按规定送检的;(二)使用不符合本办法所规定试剂的;(三)在艾滋病检测工作中未开展实验室室内质量控制或未参加实验室能力验证的;(四)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或未经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从事艾滋病检测工作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实验室废弃物、污物进行消毒处理的;(六)在艾滋病检测工作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七)擅自修改检测记录或未按规定保存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八)违反本办法所规定其他有关条款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7	其他行政权力	美沙酮维持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		<p>1.【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四百四十二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戒毒机构以开展戒毒治疗为目的，可以使用美沙酮或者国家确定的其他用于戒毒治疗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p> <p>2.【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4〕91号）第六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制订本辖区的维持治疗工作规划，开展组织协调、监测评估等工作。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维持治疗工作的审批，组织维持治疗机构的专业人员培训，并对维持治疗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与技术指导。</p>	<p>1. <b>受理责任：</b>公示依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审核材料合格后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现场审核，符合条件者会同自治区公安、食药部门联合会审。合格者制发送达审批结果，并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和自治区公安、食药部门备案。</p> <p>4. <b>监管责任：</b>对美沙酮维持治疗机构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督导和考核评估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4〕91号）第六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维持治疗工作的审批。第十条 医疗机构拟开展维持治疗工作的，应当将书面申请材料提交执业登记机关，由其将书面材料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p> <p>2.【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4〕91号）第十条 医疗机构拟开展维持治疗工作的，应当将书面申请材料提交执业登记机关，由其将书面材料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辖区的维持治疗工作规划、本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前，应当征求同级公安机关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意见。被批准开展维持治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应当在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后，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备案。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有关信息通报同级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省级卫生计生、公安、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应当分别报上一级行政部门备案。</p> <p>3. 同2</p> <p>4.【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4〕91号）第三十二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定期组织开展全国维持治疗工作的监督管理、督导和考核评估工作。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维持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资质情况；（二）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质；（三）维持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四）维持治疗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情况；（五）维持治疗药品使用、存储、销毁和安全管理情况。第三十七条 维持治疗机构及工作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时处理个人或者组织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举报。第三十八条 开展维持治疗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维持治疗有关技术规范。维持治疗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48	其他行政权力	供血浆证管理		<p>【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八号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本省和相邻省内进行供血浆者信息检索，确认未在其他单采血浆站登记，将有关信息进行反馈，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发给《供血浆证》。</p>	<p>1. <b>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2. <b>监管责任：</b>建立供血浆者信息管理系统，并向有关部门提供检索查询信息。</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八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对健康检查合格的申请供血浆者，核对身份证后，填写供血浆者名册，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本省和相邻省内进行供血浆者信息检索，确认未在其他单采血浆站登记，将有关信息进行反馈，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发给《供血浆证》。</p> <p>2.【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八号修改）第五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辖区内原料血浆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第五十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供血浆者信息管理系统，并向有关部门提供检索查询信息。</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9	其他行政权力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p>【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三百零九号公布，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八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每三年由原批准机关校验一次。</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校验责任：</b>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进行校验。</p> <p><b>3.决定责任：</b>完成校验，做出检验是否合格的决定。校验合格的，换发许可证，同时在许可证副本上做相应记录。</p> <p><b>4.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五号公布）第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校验期为3年。发证部门每3年进行一次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3个月向发证部门申请办理校验手续。发证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收到下列全部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校验……校验合格的，换发《许可证》，同时在《许可证》副本上做相应记录……</p> <p>2.同1-2</p> <p>3.同1-2</p> <p>4.【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三百零九号公布，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50	其他行政权力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20项：项目名称：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卫生部。</p> <p>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卫规财发〔2004〕474号）第六条 大型医用设备的管理实行配置规划和配置证制度。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发；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p>	<p><b>1.受理责任：</b>受理申请材料，在受理申请材料时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评审和决定责任：</b>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论，作出审批意见。</p> <p><b>3.送达责任：</b>制发配置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4.监管责任：</b>根据分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对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卫规财发〔2004〕474号）第十四条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由医疗机构按属地化原则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2.【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卫规财发〔2004〕474号）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按管理权限，从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申请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批复。</p> <p>3.同3</p> <p>4.【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卫规财发〔2004〕474号）第二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按管理权限，对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和操作规范情况以及应用质量的安全、有效、防护进行监督和评审；对大型医用设备上岗人员取得资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